

發文字號：法務部 84.11.07 (84) 法律決字第 2590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4 年 11 月 07 日

要 旨：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中，就賠償給付之金額可否請求已受領勞工保險契約上之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疑義

主 旨：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中，就賠償給付之金額可否請求已受領勞工保險契約上之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貴府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八四府法三字第 一〇五一六八號函。

二 按「國家賠償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兩者之法律依據及請求原因均有不同，故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與勞工保險條例二者行使之請求權併存，不發生由國家賠償之給付金額中扣除其依法受領之遺屬津貼等問題（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四二號判例要旨與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八三〇號及第二二〇三號民事判決參考）。惟喪葬津貼部分，以實際支出數額為給付範圍，故被保險人之遺屬已依「勞工保險條例」領受喪葬津貼時，宜建請由賠償義務機關考量予以扣除（本部八十年七月十九日法 80 律字第一〇八二一號函及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法 83 律字第一三三一號函參照）。

三 檢附本部前開函各一件。